

证券代码：833244 证券简称：骏环昇旺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骏环昇旺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路 6 号 2 栋 205 室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国民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727,0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9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闫海峰、李全永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孙园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27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27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27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27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27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27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27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27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27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

公告编号为 2024-01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27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27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27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红兵、何玉强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江苏骏环昇旺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上海市锦天城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骏环昇旺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